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19〕16号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关于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中层干部是学校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骨干力量。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引入竞争激励机制，优化结构，激发活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中层干部队伍，为学校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年修订）和《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此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的要求，以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以为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为目标，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创新机制为动力，以思想、政治、作风建设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和增强团结为切入点，努力建设一支干事创业的高素质中层干部队伍。

二、目标要求

(一) 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目标

1.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干部队伍建设的首位。坚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干部的头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按照“四讲四有”标准，不断强化干部的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提高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念、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引导干部始终保持理论上的清醒和政治上的坚定，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以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学用结合，把学习理论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同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快学校发展相结合。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中层干部要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要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思考问题，在事关方向和事关原则的问题上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立场，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提高驾驭全局和处理各种复杂矛盾的能力，强化全局观念，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个人同组织的关系，保证政令畅通。

3.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中层干部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紧紧围绕学校改革、稳定、发展

的大局，大力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用创新的思维和改革的方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创造性的开展工作。

4.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中层干部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想问题、办实事始终从教职员工的根本利益出发，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统一起来。

5. 坚持民主集中制。中层干部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为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政治纪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的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做到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提高政策水平和工作效率。

6. 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中层干部要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切实解决好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问题；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对干部职工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决抵制和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二）组织建设目标

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良、管理高效、作风过硬的中层干部队伍，不断优化中层干部队伍结构，到 2020 年，在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以及知识专业结构等得到较大的改善。年龄结构：平均年龄在 50 岁以下，以 40 岁至 45 岁干部为主体，35 岁左右干部的数量逐年增加；学历结构：一般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教学、科研、业务部门中层干部学历应为硕士研究生以上；做好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后备干部一般年龄在 35 岁以下，具备硕士学位，并注重选拔部分女同志充实干部队伍；通过各种途径更新优化中层干部知识专业结构，注意选配熟悉专业知识、管理知识、法律知识、经济知识、政治理论的干部，做到专业互补、结构合理，增强整体功能。

（三）制度建设要求

1. **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包括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重要问题集体决策制度、请示汇报、报告制度、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等。

2. **完善和规范思想政治建设的各项制度。**包括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干部培训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联系群众制度等。

3. 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干部监督管理的力度。逐步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选拔机制；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更新机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改进干部培训、交流、考核、辞职等管理监督体制。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集中学习时间每年不少于12天，学习内容同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重大方针政策结合起来，深入探讨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带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健全组织，制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加强指导检查；严格管理，做到有计划，有考勤，有讨论记录，有检查，有总结，有学习体会，中层干部每年应撰写一篇2000字以上的理论学习文章，将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述职时应有述学情况；不定期进行专题培训，分期分批参加上级举办的干部培训班、研讨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着重围绕理论基础、战略思想、党性修养、业务能力四个方面，全面提高中层干部政治的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加强作风建设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把“三严三实”贯彻到作风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中层干部要树

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不断完善干部调查研究制度，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干事创业精神，一切从实际出发，真抓实干，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反腐倡廉教育，严格规范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定期检查中层干部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对中层干部进行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按照“四化”方针与德才兼备要求改善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专业结构、学历结构，使中层干部队伍充满生机与活力，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以适应高等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中层干部男年满 58 周岁、女年满 56 周岁，除特殊需要外，原则上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妥善安排相应的工作任务；新提拔的中层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对那些基本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群众公认，年龄在 35 岁左右、硕士以上学历的年轻干部，优先进行提拔，其中特别优秀的，可

以破格提拔，要加大对 35 岁左右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

（五）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采取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方式拓宽选人视野，坚持和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制度，实行任前公示制度、干部考察预告制度和差额考察制度，拓宽群众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六）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实行干部任期目标管理，严格执行干部定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职务升降、绩效工资调整的重要依据；实行干部试用期制度、轮岗交流制度和诫勉制度，建立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与中层干部定期谈话制度，实行干部动态管理，使干部的选拔、管理、交流、监督日益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鲁中高校党字[2005]45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